

天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实施卫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 2、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 3、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 4、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传染病防控、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 5、对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
- 6、组织实施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
- 7、对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实施监督管理；
- 8、对乡镇(街道)卫生综合执法进行指导和督查，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 9、负责全市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 10、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内设科室9个，包括：

1、办公室：负责单位行政管理、党风廉政建设与行风建设，人事政工，安全生产、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调查工作。及时上报各种统计报表，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财务科：依据《会计法》、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负责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确保单位经济运行正常，国有资产管理规范。

3、传染病防治监督科（学校卫生监督科）：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消毒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学校卫生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信息报送工作。

4、稽查信息科（案件审查科）：依据《卫生稽查工作规范》，对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稽查，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负责市直公立医院，全市民营医疗机构及乡镇中医院的监督执法工作；负责投诉举报案件的组织协调及立案查处工作（具体负责涉及公立、民营和基层医疗机构的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与回复），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初审及报批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卷的收集归档工作及行政处罚案件的信息上报；负责全局国家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及现场执法系统的管理与技术指导。

5、医疗机构监督科（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依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对合法（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的日常监督工作；负责卫生监督协管的组织指导与培训工作；负责医疗机构评审工作；负责有证医疗机构医疗广告监测；负责医疗机构监管信息的收集、整理、协调、报送工作。

6、职业卫生监督科（放射卫生科）：依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负责全市范围内职业病防治监督工作及放射诊疗的监督管理。负责有职业危害因素的厂矿企业职业病防治培训宣传、监督、监测、执法；负责医用放射诊疗机构的准入管理，放射人员监管、放射机构监管。

7、综合监督一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负责对全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对生活用水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实行日检测、日采样、日公示；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负责城区人民大道以北、陆羽社区、多宝、拖市、渔薪、黄潭、石河、佛子山、九真、皂市、胡市、卢市、杨林、净潭等乡镇个体诊所、村卫生室的卫生监督管理及辖区无证行医查处。

8、综合监督二科：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负责城区人民大道以南、候口社区、多祥、麻洋、干驿、马湾、小板、彭市、横林、岳口、汪场、蒋场、张港、蒋湖等乡镇个体诊所、村卫生室的卫生监督管理及辖区无证行

医查处。

9、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负责全市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与执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辖区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工作；负责餐具集中消毒机构的监督与监测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本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25 年初编制数 52 人，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在职实有人数 43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1 人。

第二部分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总额 62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36 万元，增长 5.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1.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为 0 万元，其他收入为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职工三名。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总额 62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36 万元，增长 5.50%。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548.13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68.4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卫生健康支出 514.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3%；住房保障支出 46.91 万元，占全年支出 7.55%。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职工三名。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6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6 万元，增长 5.65%。其中：办公费 8.75 万元、印刷费 2.15 万元、水费 0.86 万元、电费 4.44 万元、邮电费 3.3 万元、物业管理费 3.29 万、差旅费 7.6 万元、维修（护）费 1.29 万元、会议费 2.15 万元、培训费 0.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工会经费 6.17 万元、福利费 6.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职工三名。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94 万元，下降 31.26%。其中：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7.5%，增加原因是新增职工三名；公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33.33%，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了公务车管理制度。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27.64 万元，主要资产为：房屋 300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公开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天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填报人	杨文芬		联系电话	1388695121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21.54	100%	495.71	589.18
		其他资金				
		合计	621.54	100%	495.71	589.1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16.54	99.2%	490.71	584.18
		项目支出	5	0.8%	5	5
		合计	621.54		495.71	589.18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实施卫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2、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3、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传染病防控、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对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 6、组织实施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 7、对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实施监督管理； 8、对乡镇(街道)卫生综合执法进行指导和督查，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9、负责全市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10、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年度工作任务	1、加强单位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普法的学习、宣传； 2、加强对全市学校卫生监督，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抽查率达 20%，指导乡镇开展学校卫生巡查，覆盖率 100%； 3、加强医疗机构监督，规范执业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完成省卫健委、省监督局布置的医疗机构监管执法检查任务，并按时汇总上报； 4、认真执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凡涉及放射诊疗的单位建档率、监督覆盖率、放射诊疗许可证持证率均达到 100%； 5、认真执行《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每月对天成水务有限公司的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抽样监测；对二次供水加强监管并按要求抽检。 6、对全市公共场所从业单位及餐具集中消毒单位建立卫生档案；积极开展公共场所的量化登记评定工作，并对卫生信誉进行公示；按要求完成国际、省级本市布置的双随机工作任务，并及时上报。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城镇供水水质采样项目		常年性项目		5	5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负责每日在城区5个采样点采集饮用水水样，负责三项指标现场快检，将水样送至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			1、每日监督监测城镇饮用水水质； 2、及时发布监测数据，建立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3、每日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发布监测信息。			
长期目标 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监测率	100%			
	效益指标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年度目标 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范监测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指标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2月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镇供水水质采样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天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天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周方早		联系电话		0728-5296002		
单位地址		文学泉道75号		邮政编码		4317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 一次性项目 ☐						
支出功能分类		210类			04款			
项目立项依据		1.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供水水质监测制度，加强对城镇供水水质的监督。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建立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发布制度，每日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发布监测信息。 2. 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实施〈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7〕5号）						
项目主要内容		1、每日监督监测城镇饮用水水质，及时发现饮用水问题； 2、及时发布监测数据，建立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发布制度，每日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发布监测信息； 3、解决市民对饮用水质量的关切，方便市民查询水质监测结果。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年5万元、2024年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与前两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无变动 ☐ 2. 有变动 ☒ ，变动情况及理由是：财政拨款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及支出预算依据	明细项目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		
		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测算依据及说明	2.						
		负责每日在城区5个采样点采集饮用水水样，负责3项指标现场快检，将水样送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经费解决现场快检耗材费、采样送检交通费用，共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____年)			年度目标			
		目标1：规范监测率100%			目标1：规范监测率100%			
长期目标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____指标	规范监测率	100%			
		效益指标	____指标					
年度目标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____指标	规范监测率	100%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21.54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51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9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1.54	本年支出合计	621.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21.54	支 出 总 计	621.5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4-3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21.54	616.54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9	59.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9	59.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9	5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74	509.74	5.00			
21004	公共卫生	480.38	475.38	5.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80.38	475.38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6	34.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6	3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1	4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1	4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1	46.91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1.54	一、本年支出	621.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21.54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51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9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21.54	支 出 总 计	621.54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1.54	616.54	548.13	68.4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9	59.89	59.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9	59.89	59.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9	59.89	59.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74	509.74	441.33	68.40	5.00
21004	公共卫生	480.38	475.38	406.97	68.40	5.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80.38	475.38	406.97	68.4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6	34.36	34.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6	34.36	3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1	46.91	4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1	46.91	4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1	46.91	46.91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6.54	548.13	68.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05	538.05	
30101	基本工资	179.80	179.80	
30102	津贴补贴	19.20	19.20	
30103	奖金	107.48	107.48	
30107	绩效工资	84.16	84.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89	59.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6	34.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	2.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1	46.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	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0		68.40
30201	办公费	8.75		8.75
30202	印刷费	2.15		2.15
30205	水费	0.86		0.86
30206	电费	4.44		4.44
30207	邮电费	3.30		3.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9		3.29
30211	差旅费	7.60		7.60
30213	维修（护）费	1.29		1.29
30215	会议费	2.15		2.15
30216	培训费	0.86		0.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0.86
30228	工会经费	6.17		6.17
30229	福利费	6.45		6.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		10.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8	10.08	
30302	退休费	10.08	10.08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86		10.00		10.00	0.86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无数据。

附表4-9

项目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0	5.00							
本级支出项目	城镇供水采样检测	5.00	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 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 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 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此表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